

· 争鸣与探索 ·

全面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体系探讨

王合生, 刘继明, 陈国支

(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 对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分析, 指出了存在的问题, 设计了未来监督管理工作的思路。提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要构建完整的监管体系, 重在对部门的监管; 加强车辆使用全过程污染防治监管, 建立对各级机动车维修企业尾气治理行为的监管制度; 启用严格的排放标准和检测手段, 全面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

关键词: 机动车; 污染排放; 监督管理

中图分类号: X32 02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2009(2008)03-0052-03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System for Vehicle Exhaust Pollution

WANG He-shen, LIU Jim ing, CHEN Guo-zhi

(Nanji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Nanjing, Jiangsu 210013 China)

Abstract The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vehicle exhaust pollution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 Nanjing was briefly described. The ideas of the future work was propos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lete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system for vehicle exhaust pollution should put its main force on divisional management. The entire process of pollution control and prevention in use of vehicles should be strengthened. Exhaust gas control regulation to all vehicle maintenance corpora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Strict exhaust Standards and testing methods should be used for control of vehicle exhaust pollution.

Key words Vehicle Pollution exhaust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随着城市的发展和机动车数量的增加, 机动车排气对城市空气环境的污染问题日显突出^[1-2]。因此, 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的控制越来越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重视。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有自身特点, 与工业污染监管相比, 监管方式也有不同之处。2007年, 南京市政府颁布了《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成立了“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 为开创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新局面奠定了基础。

1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工作现状及问题

1.1 车辆上牌管理

车辆上牌管理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 一是依据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机动车排气达标车型目录》(简称《目录》), 对新车上牌实施审核; 二是要求外地转

宁过户转籍车辆的排气必须达到新车上牌对应的控制标准, 方可办理上牌手续^[3]。目前存在的问题: 一是《目录》的发放和更新未能实现网络自动化, 有滞后现象; 二是上牌审核仍依赖于环保工作人员的《目录》查询确认, 未能做到与公安上牌一体化流程作业; 三是对过户车辆只是一次性监测把关, 审核的严谨性有待加强。

1.2 年检

在车辆年检过程中进行尾气达标的检测, 是目前对在用车尾气排放进行控制的重要常规手段^[2]。但随着机动车数量的增加, 车辆排放限值的提高和机动车安全检测向社会化运营转变, 逐渐出现了实际检测率提升难度大, 环保检测、监控力

收稿日期: 2007-09-20 修订日期: 2007-12-13

作者简介: 王合生(1961-), 男, 安徽合肥人, 高级工程师, 大学, 从事环境监测管理工作。

量不足, 现有尾气检测设备、检测方法不能满足低排放车辆尾气检测需要和尾气监控难度加大等现象^[4]。

1.3 路检

实施对在道路行驶的车辆进行尾气抽检, 对路检尾气超标的车辆暂扣车辆行驶证并限期治理的措施, 理论上是一种非常好的做法, 但可操作性较差。一是政策法规的内容不对应。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中无条款支持上路查、扣车辆,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可以进行尾气路检, 且可暂扣尾气超标的车辆行驶证, 但仍有大量细节措施需要明确; 二是与交管部门的长期、稳定合作缺乏法律、制度支持; 三是目前采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对行驶的机动车检测只能是抽测, 对“群体”起“监”的作用, 对“个体”起全面“控”的作用, 但力度不足; 四是根据目前交通状况及道路现状, 停车受检易影响交通, 也容易引起驾驶者的不公平感和委屈感; 五是依现有监测力量难以大规模开展路检。因此, 路检还只是以宣传、警示、现状调查为主要目的, 不能起到对在用车尾气排放全面有效的监控作用。

1.4 创建活动

开展多种形式的创建活动, 如创建“绿色公交线路”等, 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能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是倡导更高层次的自我约束行动, 但与严格的依法管理有一定的区别。

1.5 分类标志管理

按照车辆出厂时的尾气排放限值, 对车辆实行尾气排放分类标志管理, 并根据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对高污染车辆实施区域限行, 是目前一些大城市采取的做法, 但工作量非常大, 对整个城市或更大范围的区域, 有很多操作层面的难题尚待解决。

2 机动车排气污染及监管工作特征

机动车尾气排放有量大、面广、流动、低空排放、污染物成分复杂的特点^[5], 且随城市经济发展, 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更加突出。在监管上,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既有国有企业污染源治理中遇到的难题, 也有民用个体污染源防治中的麻烦, 是一项更为复杂、敏感, 更加依赖于技术进步解决问题的的工作。2007年, 南京市机动车实际保有量已达 100 万辆, 其中汽车近 60 万辆, 并且每年正以

10% 以上的速度增长。对于如此数量的流动污染源, 靠现有十几个工作人员按传统监测、管理方式难以实现全面监控。

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工作反映了政府对一个城市的管理水平。综观国内外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发展历程, 是一项长期、深远的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重要内容, 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要将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融入经济发展与城乡建设规划, 需要营造一个良好的监管工作环境, 并要借助各方面的政策与措施。如: 实施公交先行、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汽车产业政策及城建规划等。要充分考虑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加了汽车消费需求, 以及局部与宏观、短期与长远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平衡发展。

3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工作设想

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要顺应构建可持续发展和谐社会的新形势, 服务于经济发展与城乡建设总目标, 控制并削减机动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监管, 杜绝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通过严格排放标准, 减少尾气污染物排放, 促进技术升级和汽车产业的发展; 通过研究与协调, 改善政策环境, 把城市规划、建设和发展水平作为战略目标来努力推进, 起到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竞争力、减少排污长远效益的作用。

3.1 促进法制、法规约束力的延伸, 构建完整的法律体系

加强法制建设, 使法治的约束力从污染排放个体延伸到产销、维修、检测、管理、执法、规划部门, 使约束力的内容从排气控制延伸到燃料、车况、行驶和驾驶规范中, 形成地方完整的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法规体系。要建立各部门协同管理、联动机制与制度, 以及公开、畅通的管理操作程序与标准。

3.2 治理污染从源头抓起, 重在对本部门的监管

把好新车准入关, 促进新车准入制度化、程序化、网络化。应当充分应用现代化信息技术, 走“权力阳光”之路, 在工作方式和程序上有所突破。把对尾气排放达标的审核纳入机动车整体的上牌审核, 简化审核程序, 方便市民上牌, 力争逐步把工作重点转向对上牌审核机构的监管和执行标准的力度上, 而非个体车主。

3.3 污染防治工作落到车辆使用全过程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社会化应落在中间环节的

维护、维修企业,促进在用车维修保养规范化。应当加强对各级机动车维修企业尾气治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维修过程的尾气达标情况进行督查,这是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日常化管理极为重要的一环。年检是一方面,但只是对个体车辆“过”与“不过”的短暂把关,而对几百个机动车维修、维护企业的监管,以保养、维修出厂的机动车尾气是否达标作为企业继续具有营业资格的标准,就能控制几十万辆车达标上路。因此必须做到通过监管,使机动车维修、维护企业对它们的用户负责,并通过他们的服务行为,使车主对车辆的排污负责。

提高年检实效,发挥路检的警示和威慑力。当前应当重点解决两个问题:一是达标率过高,二是年检线尾气检测依赖环保工作人员操作。目前南京市机动车尾气年检合格率在 99% 以上,首检合格率也在 85% 以上,意味着在现有的标准、技术、管理水平上,在机动车总数快速增长的形势下,通过管理和监督,进一步控制或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对空气环境质量的贡献潜力非常有限。但实际上这里有新标准、新方法实施是否到位的问题,也有社会化检测线管理运营的现实问题。因此必须改变自身的角色,切实发挥对检测线的监督管理的作用,在技术上提供服务,政策、标准上提供咨询,推进“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的全面实施。

路检工作对上路机动车尾气污染排放的检查,能起到很好的警示和威慑作用,同时有很好的宣传作用,但难以大规模开展。应当抓住重点,有针对性的选择高污染行驶的车辆进行检测,提高实际成效。

3.4 加快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中心”

南京市机动车尾气办—南京市环保局—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机动车尾气检测站(线)—机动车维修厂(站)—机动车用户—南京市民监督,在这一多层次车辆污染防治监管体系中,机

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承上启下,是具体工作实施部门,是管理协调工作的中转站;是法规、标准使用维护中心;是监督、监测技术支持中心;是车辆、尾气排放数据管理中心;是宣传教育中心。

3.5 加快简易工况检测站和监控信息平台建设

简易工况法检测方法可以大幅提高尾气排放检测精度,通过对机动车在负载状态进行污染物排放量的监测,可以制定更严格的排放标准,可以对监测行为进行更严格的管理,是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新检测方法。机动车排气检测监控信息平台通过计算机及网络管理,可以对各检测工位的检测数据和操作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充分挖掘使用检测信息,及时统计分析机动车检测及污染信息,为污染控制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两者相辅相成,是深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手段,势在必行。

4 小结

随着机动车排气污染对城市环境空气污染贡献比例的上升,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亟待加强。由于机动车排气污染的特性不完全等同于工业、生活污染源,因此创新监管思路,建立完整的监管体系,使用新的监管技术是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张丹宁.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现状分析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4, 16(5): 11-15.
- [2] 刘继明.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监测与评价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4, 16(1): 23-25.
- [3] 刘继明. 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和管理对策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4, 16(2): 14-17.
- [4] 刘继明. 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方法对比分析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7, 19(5): 23-25.
- [5] 徐振涛. 机动车尾气对南京市道路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J]. 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 2001, 13(1): 24-26.

• 简讯 •

江苏省沿江环境治理投资 4 年增 10 倍

近日,从江苏省发改委获悉,江苏省沿江地区环境污染治理投资额已从 2003 年的 16.88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80 亿元。目前沿江地区建成污水处理厂 100 多座,累计建成日污水处理能力 360 万 t,提前 3 年且超额完成 2010 年规划目标。5 年来,在地区生产总值增加 1.5 倍的情况下,长江江苏段总体水质始终保持地表水二类标准,沿江主要饮用水源水质基本达标,张家港、常熟、江阴市成为全国首批生态城市。造林植绿步伐明显加快,5 年内,沿江造林面积绿地覆盖率提高 10% 以上。

摘自 www.jshb.gov.cn 2008-05-23